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稻香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	1. 依規定設置，委員會成員合乎規定，每次會議均由校長主持，紀錄詳實。 2. 確實執行。
		1-2	1. 在特推會上略見編班報告，但欠缺會議紀錄。 2. 編班處理移交特推會審議。
		1-3	1. 104 下學期課發會缺特教教師參與。 2. 確實成立教學研究小組，進行教學研究。 3.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。
		1-4	1. 確實執行，提報鑑定。 2. 轉介個案能提供教學輔導，紀錄詳實。 3. 確實辦理各項鑑定業務。
		1-5	1. 學前入小一、小六升國中之跨階段轉銜、轉學及校內安置等資料之轉移妥善保存。 2. 確實辦理入學輔導及升學活動。 3. 確實辦理轉銜會議及通報。
		特色	1. 積極參與策略聯盟。 2. 教材教具研發獲 104 學年度教具組優選。 3. 與東華特教系合作進行個案研究。 4. 北京教育學校蒞校參訪。 5. 教學紀錄手機。 6. 依學生能力現況與需求，進行普通班融合課程或活動。
	家長代表	1-6	符合。
		1-7	每學年皆有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擔任家長會委員，105 學年度有三位家長擔任委員，實屬難得。
		1-8	符合。
		1-9	1. 各項活動均有請家長一同參加，也積極進行家訪了解學生在家狀況，可見老師的用心與認真。 2. 老師能踴躍安排特殊教育學生積極參與學校及社區活動。 3. 學校每年編輯之校刊非常精緻且內容也包含特殊教育班園地，非常棒。
1-10		1. 每學期皆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執行，內容紀錄清楚明確完整。 2.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有納入特教學生，制度內容清楚完整。	
綜合建議		如上表所示。	
相關資源服務	教師代表	2-1	1. 二位特教教師皆為合格特教教師，且具心評教師資格，並參與鑑定工作。 2. 特教班教師與巡迴輔導教師共同合作，完成相關鑑定工作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及環境與經費設備		2-2	1. 校長每年參加教師研習超過 3 小時以上。 2. 特教單位主管、特教業務承辦人每學年參加特教相關研習超過 3 小時。 3. 特教教師每學年參加研習皆超過 30 小時。
		3-1	落實特教經費專款專用，每年執行率達 100%。
		3-2	建立財產與器材維護管理機制，每年盤點維修。
		3-3	教室位置適當，空間適當，教室規劃簡潔，利於學生學習。
		3-4	1. 無障礙廁所設置完善合格。 2. 二處斜坡道大致完善，惟南邊斜坡道有些檻道，且需繞道頗長，盼能改善。
		綜合建議	如上表所示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IEP 項目符合規定。 2. 專業團隊相關人員皆有參與 IEP。 3. 建議將 IEP 會議相關意見納入 IEP 之後，在下個學期回應完成狀況。
		4-2	1. 課程規劃符合特教生課程需求。 2. 課程與教學設計協同教學與融合，佳。 3. 年級能力分組可更多元，依學生 IEP 及能力進行適性分組教學。
		4-3	1. 課程調整佳。 2. 依學生需求實施協同教學與多層次教學。 3. 特教課綱指標可依學生採用不同的指標。
		4-4	1. 分組教學與教具多。 2. 輔具多。 3. 教材設計與研發新教材佳。
		4-5	學生參與學校運動會與設計相關的趣味活動。
		4-6	節數符合相關規定。
		4-7	1. 多元評量。 2. 評量調整有在 IEP 會議中討論。
		4-8	有行為介入方案，對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進行輔導。
		綜合意見	1. 教學設計多元，教材教具製作佳。 2. IEP 與課程結合佳，教學評量多元，依學生能力適性調整。 3. 普通班融合除體育課外，亦有普通班學生入特教班，佳。